

项目名称：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采购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053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

中标人：江苏好七水饺餐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

乙方：江苏好七水饺餐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采购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

一、承包事项及期限

甲方将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采购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工作承包给乙方，承包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甲方每月进行满意度调查。承包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4 日-2026 年 7 月 3 日，期内的权利义务关系。试用期为一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试用期内，乙方按合同标准提供服务，费用以实际在院人数 X 餐费标准按月结算[具体费用计算和支付时间]。试用期满且经甲方组织不少于 30 名就餐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75%后，承包期限自次日起正式生效。若试用期满意度低于 6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承包及内容

1、乙方保证本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持有资格证的厨师 3 人、持有资格证的面点师 1 人，乙方负责所招聘人员的管理。

2、乙方对甲方食堂整体承包，包括病人餐饮的制作、送餐，餐具回收、清洗、消毒，主副食品等食材的采购，工作人员餐饮的制作、供应，食堂（含气包房）管理、服务等，以及与食堂（含气包房）、饮食等有关的安全卫生等。

3、病人每人每天费用 19.5 元，乙方须每个星期更换调整菜单，

做到每日不重样，确保花色品种、安全、卫生、质量、数量；病人早餐确保包含一个鸡蛋及主食、小菜、汤（稀饭），中餐最低确保主食、一菜一汤，晚餐主食、一菜一汤（稀饭），确保花色品种、安全、卫生、质量。

4、乙方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并保障花色品种、安全、卫生、质量，保障职工用餐，职工付款用餐，甲方不负责结算。

5、乙方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完成甲方的临时接待等用餐，确保安全、卫生、质量，费用由甲方于次月结算。

6、高温季节防暑降温饮料的免费供应，并负责送至各病区。

7、满足病员特殊饮食需求。

8、完成甲方食堂主管安排的临时工作。

9、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监督及相应考核。

10、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供餐时间做适当调整，具体供餐时间以双方商定为准。

11、乙方负责提供所有食堂劳务人员的制式工作服，经甲方确认样式和材质（工作服为整套工作服，包括帽子、口罩、衣服、鞋）。

12、食堂位置：后勤服务楼 面积：2452.76 平方米。

现有设备清单及价值：附清单，现有设备使用押金：壹万元。

13、水费、电费、燃气费等费用由乙方据实自行缴纳。

三、费用的确定、支付时间、方式

（一）费用的确定：

病人每天为人民币 19.5 元/人，按目前在院病人 350 人估算，具体费用以实际在院人数计算，甲方按月结算。

职工人数 300 人左右，实行三班制。乙方以保本微利为原则，

保障花色品种、安全、卫生、质量，职工付款用餐，甲方不负责结算。

（二）支付时间、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三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实行每月付款一次。具体以实际在院人数按月结算。第一个月款项去除预付款后，据实支付。其余月份，以实际在院人数按月结算。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实行每月付款一次。具体以实际在院人数按月结算。第一个月款项去除预付款后，据实支付。其余月份，以实际在院人数按月结算。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付款方式三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按以下付款方式支付。（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病人每人每天费用19.5元（大写：拾玖元五角），实行每月付款一次，具体以实际在院人数按月结算，在次月 15 日前交付乙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由乙方申请付款前 3 日按照甲方要求开具财务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普票）；

2、每月底由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结合平

时检查情况和职工的意见，出具书面考核报告。甲方从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履行承包服务的次月日支付乙方上月的费用，如遇节假日可顺延，时间不超过 10 日。

3、费用包括食堂管理工作的管理费、加班费、利润、税金、员工培训、招聘、辞退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养老金、保险等费用，还包括采购人主管部门和餐饮卫生等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证照审验等涉及食堂业务的费用和人才市场价格变动、政策调整、工作时间及上下班途中的安全风险等所有费用；次月初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供采购食材的正规发票对病人餐饮比例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结合平时检查情况，出具书面考核报告后，按程序审批支付乙方上月的费用（扣除水、电及扣除履约保证金等），如遇节假日可顺延，时间不超过 10 日。

四、食堂劳务人员费用

1、乙方负责食堂劳务人员费用，甲方不负责（食堂劳务人员食堂劳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等工作人员，食堂劳务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培训等全部用工成本，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因用工纠纷导致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有权监督、检查、考核乙方的食堂承包服务和服务质量，并就食堂承包服务有关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2、有权对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如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或者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处罚。

3、甲方对乙方进行定期（1 次/月），不定期考核，未达到要求的进行相应处罚。满意度不低于 75%，每低 1%扣除服务费 200 元，

满意度低于 6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工作时间根据甲方的需求适时调整。

5、如遇到上级部门检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不得提出其他要求和条件。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如：卫生、安全、消防、治安、综合治理、监督等，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造成误餐、停餐等问题，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500 元，第四次及以上均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如造成事故情节严重或发生上述情况超过四次，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约后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但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9、在乙方按规定完全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按照协议规定付款。

10、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楼一、二层和气包房（瓶组间），以及食堂现有的全新的食堂设备、餐桌椅等，双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缴纳押金，并负责承包期内设备、气包房（瓶组间）的维修、保养、检测等，乙方应保证安全卫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对损坏设施、物品进行维修和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承包结束后，双方进行设备、餐桌椅及服务楼一、二层、气包房（瓶组间）等交接，如有因乙方原因损毁、丢失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维修、赔偿完毕后甲方退还押金，否则不予退还。乙方勘查现场时自行测算需增加的设备设施，须满足食堂正常

运营服务要求。增加的设备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在服务期内根据相关文件予以折旧，合同期满后如不再承包，将由新成交人经评估后承担此折旧费用。原食堂服务单位所属设备设施根据相关文件予以折旧并经评估后，乙方承担此费用。

11、设备使用押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设备使用押金（10000.00元）。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泉山支行

行 号：314303000106

账 号：3203026601201000019568

(3) 履约保证金和设备、厨具、场所设施押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合同满时止。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设备使用押金中取得补偿。因乙方违约扣除的设备使用押金，乙方应在扣除后3日内补足设备使用押金。

5、设备使用押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余额在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资格证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书资料，并报甲方管理部门留存。

2、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和质量、数量，对食材等进货质量

严格验收把关，经得起专业部门检查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做好食品留样并由负责人或厨师签字确认，否则由乙方负全责；每发现食品安全卫生质量不合格，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超过 3 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0 元，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经济与法律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3、乙方负责提供所有食堂劳务人员的制式工作服，经甲方确认样式和材质（工作服为整套工作服，包括帽子、衣服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如乙方不能及时按甲方要求更换则属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4、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准时送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就餐时间，或工作日增加就餐次数、人数，或休息日安排加班工作餐等有其他供餐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保障，不得提出费用需求；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特殊情况下开水供应，做好病区高温季节防暑降温饮料的加工，并负责送至各病区，乙方须无条件保障，不得提出费用需求。

5、乙方聘用的食堂劳务人员必须遵守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如违反者，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

6、甲方提供的气包房设备、厨房现有设备等，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自行做好日常维护、维修和检测等，严格管理，损坏、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在承包期间如因餐饮供应需要增加设施、设备、厨具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属乙方所有。

7、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必须按照相关规范严格管理。

8、乙方在甲方就餐结束后，必须关闭除正常工作的设备以外的其他设备的电源、水龙头、灯和燃气闸阀等，乙方对食堂（包括气包房）及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风险负全责。凡发现有长明灯、长流水和燃气闸阀未关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元，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负责食堂安全，加强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及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工作，必须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保障设备、用水、用电、用气安全。乙方承包期间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保证项目组成人员无精神、心理疾病，无违法犯罪历史、无传染病或渗出性皮肤病等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否则必须退岗。

11、乙方须每周更换调整菜单，并由甲方确认后实施，菜谱在食堂进行公示。

12、乙方每月结算向甲方提供每次采购食材的正规发票，供甲方核算餐饮费比例，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发票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 1000 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第三次及以上均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如造成故事情节严重或发生上述情况超过四次，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3、节假日期间（如中秋节、春节等），乙方须依照甲方提前通知的要求相应提高食堂的餐饮品种、质量，所增加的费用另外计算，甲方于次月将额外增加的餐饮费用一同结算给乙方。

14、乙方自负盈亏、自主经营，不得转包、转租，不得擅自改造甲方提供的食堂房、气包房。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采购人房产、物业、水电等资源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能改变其使用性质。

15、乙方自行办理承包期间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关证照，具有完备的管理部门颁发的餐饮手续和证书，不得无证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保证严格履行环保各项要求。

17、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负责食堂安全，加强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工作，必须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保障用水、用电、用气安全。与甲方无关。乙方对食堂运营期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双方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伙食质量，经过三次及以上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不经一个月的提前告知而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如欲解约停办，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解约停办，甲方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拒付餐饮费用，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因乙方自行解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因政策调整或其他正当事由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终止事宜。甲方应据实结算乙方已提

供服务费用，并退还押金及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后)。”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协议内容不能变更。

2、甲乙双方解除本协议时，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3、承包期内，甲方监督食堂运作，乙方如不按本协议规定事项办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承包期内，若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法定解除情形(如一方严重违约、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等)，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清算。

九、其他

1、承包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整理分类，清点交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及退场交接工作；

2、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已视同告知、提供乙方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乙方已知悉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对所有的困难和风险有全面的评估，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保证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缴纳各类保险

4、保证服务不低于甲方及投标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的标准。

5、保证厨师、面点师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书。

6、乙方人员不能尽职尽责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具有相应资质且能力更强的人员进场，更换后人员在一周内须适应本职工作，否则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 500 元/人次。

7、保证成交后项目负责人、厨师、面点师只服务于此项目，保证在岗不挂职，不参与其他项目管理，不变更项目负责人、厨师，擅自更换的，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人次。若经甲方同意，更换的人员资质和能力不得低于原工作人员。

8、在处置突发事件或其他应急工作需要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并及时提供就餐服务。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0.00 元）。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泉山支行

行 号：314303000106

账 号：3203026601201000019568

3、履约保证金和设备、厨具、场所设施押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合同满时止。

4、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因乙方违约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扣除后 3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和押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本合同依法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经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1、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4、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

地址： 徐州市黄河北路西止敬安路 1 号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1825419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 2025-7-1

乙方（签章）： 江苏好七水饺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5169001806105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颜超 18252153110

签订时间： 2025-7-1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项目要求（要求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2：人员配备（要求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